

客戶保障聲明書

重要文件！請先行詳細閱讀方可簽署！

本《聲明書》乃《壽險轉保守則》（下稱《守則》）及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下稱「最低限度規定」）的**重要部分**，但並不是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其中一部分。填寫本《聲明書》前，請先詳閱「註釋」。

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名稱：_____

投保申請書／建議書編號：_____

申請人／投保人姓名：_____

申請人／投保人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

A 部

1. a) 閣下是否於過去 12 個月內以上述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取代*** 閣下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

是（請填妥 B 部） 否（請回答下列問題 b）

b) 閣下是否**打算**於未來 12 個月內以上述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取代** 閣下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

是（請填妥 B 部） 否（只需詳閱本部分的聲明及簽署）

申請人／投保人聲明：

本人知道如果本人就上述兩條問題都選擇「否」，而事實上：

i) 上列的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卻於過去 12 個月內，取代本人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或者

ii) 本人現正打算於未來 12 個月內，以上列的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取代本人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

即使日後發現因是次轉保導致本人蒙受損失，本人或會因此而有損日後的追討權益。

本人現授權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督、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有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如適用者），或為了有效管理／執行／履行《守則》及「最低限度規定」所需的其他機構，提供本《聲明書》的副本，以及任何有關紀錄或資料。

申請人／投保人簽署

日期（日／月／年）

* 註：「轉保」定義詳見於「註釋」C 項。

B 部

請注意： 投保人選擇轉保，特別是在現有壽險保單生效後的首數年內，通常會蒙受損失。本《聲明書》的目的是確保保險代理／經紀已經向 閣下詳細解釋轉保會帶來的任何實質及潛在損失。謹此建議 閣下填寫本《聲明書》前，先參考保險代理／經紀向 閣下提供由保險業監督發出的《壽險轉保知多少》小冊子。

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向 閣下解釋以新壽險保單取代現有壽險保單的所有影響。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 閣下填寫下列各項，並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請填妥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一份或多份現有壽險保單資料，並填妥第 2 至 6 項：

所有保險公司名稱：_____

所有保單編號：_____

謹此鄭重建議 閣下：

- a) 向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查詢進一步資料（請注意：本《聲明書》副本將送交 閣下在上列填寫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
- b) 不應在新壽險保單未獲簽發前取消任何現有壽險保單；以及
- c) 如本《聲明書》預留的空格不足，請**附加紙張**，但切記要於其上簽署，並要求保險代理 / 經紀同時在所有附加紙張上簽署。

2. 轉保構成的**財務影響**：

a) 閣下或會支付**兩次**開立保單的費用 - 開立保單費用一般為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基本壽險保單的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 10%（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 10% 只作參考，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告知 閣下是次轉保的估計損失。）

估計損失 HK\$：_____

如無損失或估計損失少於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基本壽險保單的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 10%，請詳述原因及理據：

b) 因 閣下年齡增長， 閣下或需為新壽險保單支付**較高的**保費。

就相同的保額而言，新壽險保單的年付保費會否較為**高昂**？
 會 否

如否，請詳述原因：_____

c) 新壽險保單的預計未來價值或會較現有壽險保單為高，但預計價值往往受保險公司的業績表現所影響，而且或**非**受保證。

於剛年滿 65 歲的保單周年日時的保證現金價值（如果其中一份保單或所有保單於 65 歲前期滿，請以最先期滿的保單的期滿年度為準，填寫各保單於該年度的周年日之保證現金價值）：

於_____年的保單周年日時，

現有壽險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於上列填寫之年份的保單周年日時，新壽險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3. 轉保對**受保資格**構成的影響：

下列改變可能會導致部分保障被拒或需要支付的保費會被提高：

- a) 健康狀況；
- b) 職業；
- c) 生活習慣 / 嗜好，例如：吸煙 / 飲酒；或
- d) 參與的康樂活動，例如：高危運動等。

保險代理 / 經紀是否已向 閣下解釋左列每項改變對是次轉保產生的影響？

- a) 是 否
- b) 是 否
- c) 是 否
- d) 是 否

4. 轉保對索償資格構成的影響：	
a) 如果受保人在壽險保單簽發後某段時間內自殺，索償或會被拒。閣下的新壽險保單內的「自殺條款」期限或需重新計算。	a) 「自殺條款」期限的屆滿日期： 現有壽險保單： _____ (日/月/年) 新壽險保單： _____ 由新壽險保單簽發日起計的月數
b) 如果投保申請書填報的資料不全，索償或會被拒；但是如果資料不全並非在「可爭議期」（一般為兩年）內發現，只要並非欺詐，閣下在現有壽險保單下會獲賠償。閣下的新壽險保單內的「可爭議期」或需重新計算。	b) 「可爭議期」的屆滿日期： 現有壽險保單： _____ (日/月/年) 新壽險保單： _____ 由新壽險保單簽發日起計的月數
5. 其他考慮因素：	
a) 詳列閣下在現有壽險保單下享有而新壽險保單卻沒有提供的附加保障利益。	_____ _____ _____
b) 詳列新壽險保單較為切合閣下需要和目的之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c) 保險代理/經紀有否告知閣下除了取代現有壽險保單以外，尚有其他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申請人/投保人聲明：	
<p>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已經詳閱本《聲明書》，並與保險代理/經紀討論有關項目的內容。就保險代理/經紀的解釋，本人明白和接受改動本人現有保險安排所導致的財務及其他影響。</p> <p>本人又謹此聲明已經收到由保險業監督發出的《壽險轉保知多少》小冊子。</p> <p>本人知道如果在沒有充分明白本《聲明書》的情況下加以簽署，即使日後發現因是次轉保導致本人蒙受損失，本人或會因此而有損日後的追討權益。</p> <p>本人現授權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保險業監督、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有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或為了有效管理/執行/履行《守則》及「最低限度規定」所需的其他機構，提供本《聲明書》的副本，以及任何有關紀錄或資料。</p> <p>(忠告：</p> <p>a. 閣下必須小心閱讀所有項目，以及確保在簽署前，保險代理/經紀已經在閣下面前填妥本《聲明書》上所有資料。</p> <p>b. 切勿簽署空白《聲明書》或留空任何部分。)</p> <p>申請人/投保人簽署 _____</p> <p>日期 (日/月/年) _____</p>	
7. 保險代理/經紀聲明：	
<p>本人聲明本人已經向申請人/投保人全面解釋上述各項，以及申請人/投保人就取代現有壽險保單作出的決定對他/她造成的有關影響；又本人並沒有作出任何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和比較，或隱瞞任何資料，以致影響申請人/投保人的決定。</p> <p>保險代理/經紀簽署 _____</p> <p>保險代理/經紀姓名 _____</p> <p>保險代理/經紀登記號碼 _____</p> <p>日期 (日/月/年) _____</p>	

《客戶保障聲明書》註釋

- (A) 申請人/投保人申請/投保每一份新個人壽險保單時，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填寫《客戶保障聲明書》(下稱《聲明書》)。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告知申請人/投保人，根據《壽險轉保守則》(下稱《守則》)，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i)會於保單獲簽發後，將《聲明書》的副本隨保單文件送交申請人/投保人，(ii)並會將《聲明書》的副本送交所有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聲明書》所指的保險代理/經紀，均包括其負責人/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

為使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能處理申請人/投保人的投保申請，申請人/投保人應與保險代理/經紀合作填寫《聲明書》；《聲明書》將根據《守則》及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指明的適用於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條文作為監管之用，而《聲明書》的副本或會被轉交予《聲明書》內「申請人/投保人聲明」下指定的機構。如欲查閱及/或更正《聲明書》內資料(如適用者)，申請人/投保人可向查閱及/或更正投保申請書內資料的同一單位提出。

- (B) 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填寫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的全名(保險公司可以於《聲明書》上預先印備商號)、有關投保申請書/建議書編號、新壽險保單申請人/投保人姓名、以及新壽險保單申請人/投保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以資識別。
- (C) 任何購買壽險的交易如涉及任何「現有壽險保單」被終止或將被終止，或如涉及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被終止或將被終止，均會被視為「轉保」。「現有壽險保單」包括在新購壽險保單生效日前後的12個月內，申請人/投保人已經終止或將會終止的任何壽險保單。終止保單包括：讓保單失效、退保、或根據現有壽險保單的不能作廢條款，將保單轉為減額繳清/展期保單。基本壽險保單保額的50%或以上會被視為「保單內大部分的成分」。若根據現有壽險保單的保單條款，將定期壽險保單轉為終身壽險保單(或某些形式的長期壽險保單)，則不會被視為「轉保」。
- (D) 如果申請人/投保人回答A部第1(a)及1(b)項時都選擇「否」，則只須詳閱A部的「聲明」並簽署，而毋須填寫其餘部分。

(E) 如何填寫《聲明書》

- (1) 如果申請人/投保人回答(a)及(b)項時都選擇「否」，在申請人/投保人簽署A部之前，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向申請人/投保人解釋「聲明」的內容。申請人/投保人毋須填寫B部。

如果申請人/投保人回答(a)或(b)項時選擇「是」，保險代理/經紀則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填妥第2至5項，並必須向申請人/投保人解釋和商討以新壽險保單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對申請人/投保人在財務、受保資格及索償資格產生的所有影響，以及其他考慮因素。申請人/投保人或需向其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查詢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投保人毋須簽署A部。

- (2a) 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填寫轉保構成的估計損失，可用開立保單費用一般為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基本壽險保單的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10%作為參考。如果保險代理/經紀填寫的估計損失等同或高於參考金額，則保險代理/經紀毋須交代原因。保險代理/經紀可用其他方法計算財務損失，但必須有合理理據支持其估計損失。假如保險代理/經紀認為轉保對申請人/投保人不會造成任何財務損失或估計損失少於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10%，則必須交代原因及理據。

- (2b)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以相同的保額來比較現有壽險保單和新壽險保單的年付保費；假如保險代理 / 經紀認為新壽險保單的年付保費不會較現有壽險保單為高，則必須交代原因。
- (2c)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填寫現有壽險保單和新壽險保單於申請人 / 投保人剛年滿 65 歲的保單周年日時的保證現金價值，或如果上述其中一份保單 / 所有保單於 65 歲前期滿，則以最先期滿的保單的期滿年度為準，填寫各保單於該年度的周年日之保證現金價值。除非申請人 / 投保人在「現有壽險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下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 / 她不願意披露該等資料，否則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索取該等資料。
- (3) 在申請人 / 投保人回答此問題之前，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解釋健康狀況、職業、生活習慣 / 嗜好及參與的康樂活動的改變對是次轉保的影響。
- (4a)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填寫現有壽險保單和新壽險保單的「自殺條款」期限的屆滿日期。新壽險保單的「自殺條款」期限的屆滿日期會是新壽險保單簽發日後的月數。除非申請人 / 投保人在「現有壽險保單」下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 / 她不願意披露該等資料，否則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索取該等資料。
- (4b)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填寫現有壽險保單和新壽險保單的「可爭議期」的屆滿日期。新壽險保單的「可爭議期」期限的屆滿日期會是新壽險保單簽發日後的月數。除非申請人 / 投保人在「現有壽險保單」下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 / 她不願意披露該等資料，否則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索取該等資料。
- (5a)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詳列在現有壽險保單下享有而新壽險保單卻沒有提供的附加保障利益，但毋須填寫每項附加保障利益的細節。除非申請人 / 投保人在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 / 她不願意披露該等資料，否則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索取該等資料。
- (5b) 除非申請人 / 投保人在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 / 她不介意新壽險保單是否較為切合他 / 她，否則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詳列新壽險保單較為切合申請人 / 投保人之原因。
- (5c)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 / 投保人回答此問題。
- (6) 在申請人 / 投保人簽署「申請人 / 投保人聲明」之前，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解釋「聲明」的內容。
- (7) 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簽署「保險代理 / 經紀聲明」，聲明他 / 她已經向申請人 / 投保人全面解釋申請人 / 投保人就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作出的決定對申請人 / 投保人造成的有關影響，並聲明他 / 她沒有作出任何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和比較，或隱瞞任何資料，以致影響申請人 / 投保人的決定。

(註： 如果《聲明書》預留的空格不足，請附加紙張，但保險代理 / 經紀及申請人 / 投保人必須在所有附加紙張上簽署。)

~ 完 ~

Replacement Declaration

Individual insurers may at its own discretion incorporate into its application/proposal the following "Replacement Declaration", with font size not less than 10, which must be prominently displayed and signed by the applicant/proposer:

Replacement Declaration * -

轉保聲明 * -

a) **Have you replaced**** in the past 12 months any or a substantial part of your existing life insurance policy(ies) with this application/proposal?

閣下是否於過去 12 個月內以這份投保申請書 / 建議書取代** 閣下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

- Yes (Please complete a Customer Protection Declaration Form)
是 (請填寫《客戶保障聲明書》)
- No (Please answer question b below)
否 (請回答下列問題 b)

b) **Do you intend to replace** in the next 12 months any or a substantial part of your existing life insurance policy(ies) with this application/proposal?

閣下是否打算於未來 12 個月內以這份投保申請書 / 建議書取代 閣下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

- Yes (Please complete a Customer Protection Declaration Form)
是 (請填寫《客戶保障聲明書》)
- No (Please read carefully and sign the Declaration below)
否 (請詳閱下列聲明及簽署)

I realize if I answer "No" to both questions above but indeed,

i) this application/proposal has replaced any or a substantial part of my existing life insurance policy(ies) in the past 12 months; or

ii) my current intention is to replace any or a substantial part of my existing life insurance policy(ies) within the next 12 months by this application/proposal,

I may jeopardize my future right of redress if I find later that I have been disadvantaged because of such replacement.

本人知道如果本人就上述兩條問題都選擇「否」，而事實上：

i) 這份投保申請書 / 建議書卻於過去 12 個月內，取代本人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或者

ii) 本人現正打算於未來 12 個月內，以這份投保申請書 / 建議書取代本人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

即使日後發現因是次轉保導致本人蒙受損失，本人或會因此而有損日後的追討權益。

I hereby authorize the Insurer of the new life insurance policy to give the Insurance Agents Registration Board, 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 the Professional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Limited,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IA"),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the insurer(s) of the life insurance policy(ies) that is/are being or has/have been replaced (if applicable) or other parties, as required for proper administration/implementation/execution of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Life Insurance Replacement and the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insurance brokers as specified by the IA under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a copy of this Replacement Declaration and any related records or information.

本人現授權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督(「保監」)、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有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如適用者)，或為了有效管理/執行/履行《壽險轉保守則》及保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守則》指明的適用於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所需的其他機構，提供本「轉保聲明」的副本，以及任何有關紀錄或資料。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Proposer _____

申請人 / 投保人簽署

Date (D / M / Y) _____

日期 (日 / 月 / 年)

Notes:

註：

* *The agent/broker must explain this Replacement Declaration to the applicant/proposer before the latter signs it, but this Replacement Declaration does not form part of the application/proposal for the new life insurance policy.*

在申請人 / 投保人簽署本「轉保聲明」之前，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向申請人 / 投保人解釋「轉保聲明」的內容。但本「轉保聲明」並不是新壽險保單的投保申請書 / 建議書其中一部分。

** *Any transaction involving the purchase of life insurance is construed as a Replacement if any or a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Existing Life Insurance Policy(ies) has been/have been/terminated. Existing Life Insurance Policy(ies) include(s) any life insurance policy(ies) of the applicant/proposer, which has/have been terminated within 12 months before or will be terminated within 12 months after the new life insurance policy's issue date. Termination includes lapse, surrender, converted to reduced paid-up or extended-term insurance under the non-forfeiture provision of the existing life insurance Policy(ies). 50% or above of the sum insured of a basic life insurance policy would be construed as "a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policy". However, converting term life insurance to whole life insurance (or some forms of permanent life insurance) under policy provisions of the existing life insurance policy(ies) is not construed as a Replacement.*

任何購買壽險的交易如涉及任何「現有壽險保單」被終止或將被終止，或如涉及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被終止或將被終止，均會被視為「轉保」。「現有壽險保單」包括在新購壽險保單生效日前後的 12 個月內，申請人 / 投保人已終止或將會終止的任何壽險保單。終止保單包括：讓保單失效、退保、或根據現有壽險保單的不能作廢條款，將保單轉為減額繳清 / 展期保單。基本壽險保單保額的 50% 或以上會被視為「保單內大部分的成分」。若根據現有壽險保單的保單條款，將定期壽險保單轉為終身壽險保單(或某些形式的長期壽險保單)，則不會被視為「轉保」。